

四川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2018 年第 4 号

四川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外聘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外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：（1）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；（2）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3 日

